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鄧雅今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24432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76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55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76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第811次會議審決，有關修正法令依據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，或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，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陳情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，則提會報告處理情形。
- 三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3年1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
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、臺北市
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北投區
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
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申請單
位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